

万源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关于中央转移支付 2021 年度绩效自评情况的 公 示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1 年中央转移支付下达资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作业本费、学生生活补助、校舍维修改造、营养改善计划、特岗教师补助、综合奖补资金、农村教师生活补助）12966.5875 万元,其中：中省补助 12610 万元,本级配套资金 356.5875 万元。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高中助学金、高中免学费）2340.36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 1825.44 万元,本级配套资金 514.92 万元。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幼儿资金、幼儿保教费减免、激励奖补）1847.055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 1697 万元，本级配套资金 150.055 万元。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1671 万元，普通高中改善办学条件资金 1900 万元，全部为中省补助资金。目前各项资金已拨付到位，项目已全部实施。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1 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共计 20725.0025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 15692.94 万元，省级资金 4010.5 万元，本级配套 1021.5625 万元。执行情况良好，管理使用规范。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我市全面完成学前教育保教费减免、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中职和本专科建档立卡特别资助以及教育救助基金的发放,确保了各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资助。幼儿资助,激励奖补资金减轻幼儿学生家长经济负担,改善幼儿学校教学环境,丰富幼儿玩具,使幼儿学生在校期间生活丰富多彩。

2. 严格按照财经纪律,通过逐级审核制度保障项目资金安全,及时拨付专项资金,确保了全市各义务教育学校正常向义务教育学生供应热乎、可口和营养餐。按实完善“阳光校餐”填报,菜谱公示等措施,保证将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政策落实到位。100%完成 2021 年度绩效目标和任务。

3. 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大力举办公办幼儿园,资金主要安排新建和改善公办幼儿园办学条件而实施必要的校舍维修、改造和设施设备添置。

4. 义务教育阶段校舍维修改造资金改善主要用于生源相对稳定、中长期还将保留的学校改善宿舍、食堂、教学辅助用房、运动场等必要维修,安排一定资金用于个别校点安全、应急、排危。

5.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与能力提升工程资金主要用于城镇薄弱改善。

6. 普通高中改善办学条件主要用于推进高考综合改革和化解高中大班额。

7. 农村中小学教师,根据所在学校艰苦程度等因素,从 2014 年 1 月开始,每月不低于 400 元/人.月发放的农村教师生活补助农村教师生活补助;从 2015 年 1 月起,每月发放 100—300 元/人.月不等的农村教师生活补助。特岗教师按政策按时足额兑现特岗教师生活补助。

8. 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按照保障标准执行情况:小学 650 元/人/年、初中 850 元/人/年落实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对各义务教育学校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照 6000 元/人的标准补充公用经费。按小学生每生每期 15 元、初中生每生每期 20 元的标准免费提供作业本,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1 年项目无偏离情况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在万源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中央转移性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表

万源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2022 年 8 月 15 日